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B04
項目名稱	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承辦單位	出納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據會計憑證、各所得人之領據或其他合法通知，核算應扣繳各種稅款、捐款、借支款項、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稅費款。</p> <p>二、各項稅費款之扣繳，屬應課稅所得者，除登錄薪資系統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薪資所得係依據各所得人薪資對照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之課稅級距，予以扣繳。</p> <p>(二)薪資所得以外之應稅所得，則按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所明訂之扣繳率，予以扣繳。</p> <p>(三)其他薪津代扣費款，於造冊時應予以扣除。</p> <p>(四)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繳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。</p> <p>三、薪資清冊經編送相關單位核章後，由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開立付款憑單。</p> <p>四、會計單位開立付款憑單逐級陳核後，出納管理人員配合付款(放行)作業。</p> <p>五、付款憑單放行後，出納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向金融機構繳納部分；印製附條碼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連同新竹市政府機關(學校)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於繳納期限內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。</p> <p>(二)其他薪津代扣費款之繳納部分，參酌上開繳納方式辦理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應確實依照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暨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。</p> <p>二、代扣之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每月10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向國庫繳清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</p> <p>三、其餘代扣稅費款，應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繳納，不得延誤。</p> <p>四、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。</p> <p>五、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</p>

	日內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所得稅法。 二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。 三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。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。 二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。 三、其他如公(勞、健)保費、勞退提繳費、退撫基金及其他稅費繳款通知單等。 四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 五、新竹市政府機關(學校)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。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出納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是否確實依照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暨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。						
二、代扣之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是否於每月10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						
三、薪資所得稅外之其餘代扣稅費款，是否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代繳。						
四、是否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。						
五、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，發給納稅義務人。						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